

飞跃版

2010 司法考试
八年真题
专项精解
必携本

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TOP
153
考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
专项精解必携本
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 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93-1646-7

I. ①2… II. ①中… III. 诉讼法-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7408 号

策划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蒋 怡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诉讼法

2010 SIFA KAOSHI BANIAN ZHENTI ZHUANXIANG JINGJIE BIXIEBEN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75 字数/304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1646-7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客观试题	1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
三、主管与管辖	6
四、诉	15
五、当事人	21
六、诉讼代理人	31
七、民事诉讼与证明	35
八、期间与送达	48
九、法院调解	51
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5
十一、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8
十二、普通程序	61
十三、简易程序	77
十四、第二审程序	80
十五、特别程序	85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86
十七、督促程序	92
十八、公示催告程序	96
十九、民事裁判	98
二十、执行程序	100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15
二十二、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18
二十三、仲裁协议	119
二十四、仲裁程序	123

二十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29
二十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132
主观试题	134

刑事诉讼法

客观试题	158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58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8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63
四、管辖	166
五、回避	176
六、辩护与代理	180
七、刑事证据	189
八、强制措施	206
九、附带民事诉讼	216
十、立案	220
十一、侦查	224
十二、起诉	239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249
十四、第一审程序	255
十五、第二审程序	279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295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297
十八、执行	301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09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10
主观试题	313

民事诉讼法

客观试题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考点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 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有效方式，但两者在制度上有所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88，多选]①

A. 民事诉讼可以解决各类民事纠纷，仲裁不适用与身份关系有关的民事纠纷

B.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C. 民事诉讼判决书需要审理案件的全体审判人员签署，仲裁裁决则可由部分仲裁庭成员签署

D. 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由法院负责执行，而仲裁机构则不介入任何财产保全活动

2.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02/3/30，单选]②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① 答案：ABC

② 答案：D

【答案及解析】

1. 《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同时第3条规定了不能仲裁的事项范围，包括（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所以A选项是正确的。B选项的表述也是正确的，民事诉讼以两审终审为原则，仲裁则实行一裁终局。《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第2款规定：“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仲裁法》第54条则规定：“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所以C选项也是正确的。D选项的前半段是正确的，但是后半段错误，《仲裁法》第28条前两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所以，仲裁当中也是可以申请财产保全的，并且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的申请，这就不能说仲裁机构不介入任何财产保全活动。

2. 对于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概念问题，目前学术上还有一些争论，但通说的定义是这样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通说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为人民法院。对于统一司法考试而言，它考查的应当以通说为准，所以对于本题，只有D选项有人民法院，答案应为D。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考点2】 处分原则

☞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

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38, 单选]①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及解析】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在民事诉讼中有若干方面的表现,例如民事诉讼程序是否开启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在起诉时有权选择司法保护的范围和司法保护的方法;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从而终结诉讼程序。本题中,原告甲的诉讼请求仅限于要求乙偿还本金2万元,并未涉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法院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偿还2万元本金之外还加付利息520元,显然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所以应当选B。另外根据《合同法》第211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所以,本案判决乙还甲借款利息520元,也没有实体法上的依据。

【考点3】 公开审判制度

备考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解释,公开审判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依法公开。要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职责,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参与审判活动、知悉审判工作信息的权利。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公开范围,在审判工作中严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2)及时公开。法律规定了公开时限的,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限,在法定时限内快速、完整地依法公开审判工作信息。法律没有规定公开时限的,要在合理时间内快速、完整地依法公开审判工作信息。(3)全面公开。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公开与保护当事人权利有关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各重要环节的有效信息。

☞ 1.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① 答案:B

[07/3/35, 单选]①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2.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03/3/79, 多选]②

A. 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D. 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答案及解析】

1. 根据公开审判的含义,选项 A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C、D 项正确。B 项与 A 项表达相近,但漏掉了“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这一限制条件,不适当地将公开审判原则绝对化了,因此 B 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 《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选项 CD 表述错误,根据第 134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选项 B 正确, A 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考点 4】 合议制度

☞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8/3/83, 多选]③

A. 再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ACD

③ 答案: BCD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 陪审员不参加案件的合议庭

D. 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 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 作为二审法院时, 合议庭则一律由审判员组成

【答案及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186条规定: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 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 所作的判决、裁定, 当事人可以上诉;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 所作的判决、裁定, 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 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 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据此, 再审所适用的程序既可能是一审程序, 也可能是二审程序, 如果是按照一审程序审理自然可能会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其中, 所以 A 选项是错误的。《民事诉讼法》第41条中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 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所以 B 选项是正确的。《民事诉讼法》第161条规定: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 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据此, 人民陪审员不能参与特别程序案件的合议庭, C 选项是正确的。最后, 第40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 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 必须是单数。” 所以 D 选项也是正确的。

【考点5】 辩论原则

☞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9/3/82, 多选]①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① 答案: BD

【答案及解析】

辩论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始终，A项说法不正确。当事人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都是行使辩论权的表现，B项说法正确，应选。辩论原则只适用于当事人，不适用于证人，故C项说法错误，不应选。督促程序为非讼程序，不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故不适用辩论原则，D项说法正确，应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三、主管与管辖

【考点6】 级别管辖

☞ 1.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35，单选]①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2.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05/3/36，单选]②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答案及解析】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一）项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只管辖重大涉外案件。对于普通的涉外案件，则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B项说法错误，不应选。《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

① 答案：A

② 答案：B

本院审理的案件。因此，高级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这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权限。故 C、D 两项说法错误，不应选。民事诉讼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 A 项说法正确，应选。故本题答案为 A。

2. 《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 21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以上条文中，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案件中，并没有类似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所以 B 项说法是错误的，该选。

【考点 7】 裁定管辖

☞ 孔某在 A 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 A 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03/3/78，多选]①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 A 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及解析】

本题考查裁定管辖中的移送管辖制度。《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29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3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本题中，施工工人将孔某家的家用物品损坏，案件事实属于侵权诉讼。

① 答案：ACD

原、被告双方的住所地法院甲区、乙区法院都有管辖权。乙区法院认为应由甲区法院管辖更为合适,但不可以将案件移送甲区法院审理。因为只有在乙区法院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时才可以将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是甲区法院受理后,不能再以本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为由再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故本题正确 ACD。

【考点8】 一般地域管辖

☞ 1.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 [05/3/71, 多选]①

-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之诉
-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驶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扶养费的诉讼
-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2.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03/3/77, 多选]②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3.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因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02/3/21, 单选]③

- A. A市甲区法院
- B. B市乙区法院

① 答案: AB

② 答案: ABCD

③ 答案: D

C. C 市丙区法院

D. C 市丁区法院

【答案及解析】

1. 《民事诉讼法》第 30 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A、B 两项是正确的。《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因此 C 项中属于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依法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D 项属于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没有关于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规定。

2. 本题考查地域管辖中的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本题的 A、B、C、D 选项均符合题意。

3. 本题考查当事人双方都被监禁的地域管辖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 8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案李平向法院起诉离婚时，这时王坚被监禁已经超过一年了，所以依据《民诉意见》第 8 条，应当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涉及本案就是 C 市丁区法院管辖。

【考点 9】特殊地域管辖

☞ 1. 李某在甲市 A 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 B 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B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A 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 A 区法院，A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B 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82，多选]①

A. 甲市 A、B 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① 答案：ABCD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
C. 甲市 B 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 A 区法院不接受移送, 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是错误的

2.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 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 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 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 () [07/3/80, 多选]①

- A. 甲县法院
B. 乙县法院
C. 丙县法院
D. 丁县法院

3. 某大学 4 名师生联名起诉甲公司污染某条大河, 请求判决甲公司出资治理该河流的污染。起诉者除列了 4 名师生外, 还列了该河流中的某著名岛屿作为原告, 法院没有受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 [06/3/88, 多选]②

- A. 只有自然人和法人能够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B. 本案当事人不适格
C. 本案属于侵权诉讼, 被污染河段流经地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
D. 本案起诉属于公益诉讼, 现行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

4.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 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 10 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 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 [03/3/25, 单选]③

-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5.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 () [03/

① 答案: ABD

② 答案: BCD

③ 答案: A

3/73, 多选]①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答案及解析】

1. 《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A区既是侵权行为地，又是合同履行地，B区为被告所在地，据此，无论是提起侵权之诉还是违约之诉，A、B两个区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形成共同管辖，而A、B两个选项也都是正确的。《民诉意见》第33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所以B区法院作为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应移送管辖，C选项也是正确的。最后，《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所以D选项也是正确的。

2. 《民诉意见》第29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可知该题答案为ABD（丙县并非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地点，不是“产品销售地”）。

3. 《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故A项错误。由于现行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公益诉讼，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案中的4名师生并不是大河污染的直接受害者，因此属于不适格的当事人，而河流中的岛屿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故B项、

D项符合题意。本案从性质上来讲属于环境污染侵权诉讼,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被污染河段流经地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故C项符合题意。

4. 本题考查合同纠纷诉讼的法院管辖权。《民诉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第18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综上所述,对于因合同纠纷而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但是,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吴某与王某订立的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所以原告王某应向被告吴某的住所地甲市的法院起诉。故选A。

5. 本题考查地域管辖中的协议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对于协议管辖,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只适用于合同中的第一审案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即只能选择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当事人的选择必须是确定、单一的;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所以,当事人约定管辖中,前三项选择不符合协议管辖的有关规定。

【考点10】 专属管辖

☞ 1.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楼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1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06/3/40, 单选]①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① 答案: B